

证券代码：832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同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勤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赵研因国外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将 2018 年 06 月 06 日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7%的股权转让给王若水先生；鉴于该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

且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到位，故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；股权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0,000,000 元（其中已实缴出资 3,000,000 元），持股比例为 70%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王若水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,000,000 元，持股比例为 3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若水先生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系本次交易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王若水先生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对股权购买情况、交易价格情况、现金支付情况、税费承担/违约责任、协议生效等内容分别进行了详细约定；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，自各方正式签署且众智同辉董事会、江苏同辉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后方可生效。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王若水先生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系本次交易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临时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基于主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向赵勤临时借款 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借款年化利率为 5.22%。具体借款时间和期限、利息以公司与赵勤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。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赵勤系公司股东、董事，系本次交易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